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榆政环批复〔2025〕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神木市傲远种养殖有限公司规模化养殖及 固废有机肥培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木市傲远种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傲远种养殖有限公司规模化养殖及固废有机肥培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4〕98号），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17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神木市大柳塔贾家畔村，占地面积9986.66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牛舍、饲料加工车间、有机肥加工车间、等辅助设施，并配套煤矸石基有机肥试验田，试验田位于大柳

塔镇三特村特麻沟小组和大柳塔镇贾家畔村二三组，占地 1026.86 亩。养殖存栏肉牛 2000 头，年出栏肉牛 1000 头。普通有机肥产量为 9800 吨/年。试验期间煤矸石基有机肥产量为 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3%。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处理，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做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施工。

三、项目煤矸石基有机肥为试验项目，试验期限为 3 年，在未取得肥料登记证前，煤矸石基有机肥仅限在试验田使用，严禁流入市场。

四、试验田种植物有毒有害成分应符合相关检疫检验标准，种植物的流通应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对试验田土壤进行跟踪检测，土壤质量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试验结束后，应对试验设备妥善处置，并及时向生态

环境部门报备；如煤矸石基有机肥在试验期内取得相关部门肥料登记证后转正式生产，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六、严格落实大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严格病死体及检疫不合格产品储存及转运监管，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八、建立煤矸石利用管理台账，以有机肥的试验量确定矸石消纳量；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和处置，严禁随意抛洒、掩埋等违法行为。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

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十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神木分局应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

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十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神木分局，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